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7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4.99元。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中信证券已委派曹文伟先生、侯理想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

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民生证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公司董事会对民生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曹文伟：**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锐捷网络、寒武纪、石头科技、步长制药、绿色动力、爱玛科技等多个IPO项目，创业慧康、青岛双星等多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星集团混改、青岛双星豁免要约等多个财务顾问项目，灵思云途、麒麟合盛等多个改制重组项目。

**侯理想：**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爱玛科技、寒武纪、海光信息、英利汽车、浪潮云等IPO项目；青岛双星、中环股份、寒武纪等再融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嘉化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移动积分联盟财务顾问、中移资本财务顾问项目、中网投财务顾问等并购及财务顾问项目。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